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506108126-04350982

新疆部食堂餐费管理费等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位育中学

地 址：位育路 1 号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
2026年06月29日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位育中学委托，对**新疆部食堂餐费管理费等**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法供应商，符合并认可和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4000260506108126-04350982

2、项目名称：**新疆部食堂餐费管理费等**

3、采购需求：上海市位育中学新疆部食堂承包经营服务

服务期限：期限为3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学校经服务质量测评决定合同是否续签供应商也有权不续签。(若上级另有要求，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项目属性：服务类。

上海市位育中学新疆部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上海市位育中学新疆部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二、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

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包含“餐饮服务管理”，主体业态符合校园供餐要求；

4、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重大服务投诉记录；

5、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6、配备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含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三、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会员供应商：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供应商，必须到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登记手续，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上海市位育中学新疆部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上海市位育中学新疆部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5）“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3、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07-01 至 2026-07-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5）其他说明：/

4、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7-09 09:30:00

(2)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7-09 09:30:00

(4)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人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

2)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 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5、协商时间及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四、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响应人如需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凡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 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代理机构联系, 对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 本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位育中学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位育路 1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54253318*8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506108126-04350982 项目名称： 新疆部食堂餐费管理费等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2	信用记录	响应人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方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代理机构于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法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2	协商保证金	不缴纳
13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正本）； 纸质响应文件数量：3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响应。
16	响应截止时间	2026-07-09 09:30:00 建议响应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供应商如需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

		务所有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有限公司。
17	协商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18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1)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响应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响应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响应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p>

		<p>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19	成交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20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缴纳履约保证金 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3	采购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采购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位育中学或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采购文件或收取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位育中学或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4	询问及质疑受理	1、响应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位育中学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响应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代理机构保留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除“第三章 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谈判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响应供应商在网上响应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响应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无效响应情形

本项目发现响应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无效：

（1）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4）响应文件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未对谈判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6）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响应人采用联合响应。

（7）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要求。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9）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1）其他法定情形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谈判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现行规定矛盾，由上海市财政局解释或由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指按规定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谈判要求，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设计、咨询、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

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5、知识产权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响应费用

6.1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由采购人支付成交服务费。

7、政府采购政策

7.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谈判响应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为确保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是响应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唯一途径。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 WORD 版。

1.2 响应人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按电子谈判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3 除非特殊情况，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响应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响应人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方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编制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答疑期，响应方可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问。

2.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谈判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5 响应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

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4.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资格声明函；
- （5）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6）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7）满足“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资格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投标报价一览表；
- （10）商务响应偏离表；
- （11）技术规范偏离表；
- （12）针对学校特点的供餐服务方案；
- （13）供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方案、食材供应方案、营养健康保障措施、加工制作方案等）；
- （14）应急预案；
- （15）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16）人员培训计划；
- （17）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荣誉证书及类似案例）；

(18)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及相关资质证书）；

(19) 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文本（含招标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2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6、单一来源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6.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6.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6.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6.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8 响应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9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7.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5.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5.3 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1) 如果主要货物或软件产品不是响应方自己制造的，响应方应得到货物或软件产品制造厂家同意其在该项目中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2)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如果响应方在中国没有营业地点，响应方应出具正式授权或由一家在中国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承担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5.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8.1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人的公章。响应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8.4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5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响应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采购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响应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9、响应有效期

9.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最终报价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10、响应文件的上传

10.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10.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四、协商与评审

1. 评审说明

1.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1.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1.4 协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评审步骤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协商程序。

3.2、协商

3.3.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方代表应该是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3.3.2 参与谈判响应方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 CA 证书失效导致无法提交二次报价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3.3.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安排的会议场所网络。为避免耽误二次报价，响应方代表应当携带自用的电脑和上网设备。

3.3.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二次报价

3.4.1 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二次报价的必要时间。二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3.4.2 现场谈判纪要应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协商失败

3.5.1 报价超预算。

3.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明确需求，响应方案不满足；

3.5.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成交：

根据报价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必须做书面记录，主要包括：

- (1) 依法进行过公示、财政审核的，将公示、审核情况进行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2. 代理机构不再为响应方提供系统以外的成交证明或业绩证明。

六、项目废标的情形：

- 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项目结果的查询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八、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 1.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市采管办备案。
- 1.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4 谈判文件约定成交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谈判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1.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1.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1.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位育中学
2	项目名称	新疆部食堂餐费管理费等
3	采购预算金额	3830000 元（国库资金：383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 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服务期限	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学校经服务质量测评决定合同是否续签供应 商也有权不续签。(若上级另有要求,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15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成交单位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年度结算申请,学 校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付款项。如有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支付。
16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 委托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响应人依法提出 的询问和质疑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疆部食堂餐费管理费等
- 2、项目编号：310104000260506108126-04350982
- 3、服务范围：涵盖食材采购、餐食制作和供应、食堂日常运营管理、餐后清洁及餐厨垃圾规范化处置等全流程服务。
- 4、学校基本情况：

4.1 师生人数：预计 270 人（其中学生 270 人，教职工 0 人）。

4.2 场地设施：食堂面积约 680 平方米，现有设备清单另附。

4.3 供餐标准：

学生餐供餐模式：点餐制

早餐：干点 2-6 元/份，湿点 1 元/份；

午餐、晚餐：大荤 6-10 元/份，小荤 4-5 元/份，素菜 3 元/份，面条 2 元/份，米饭 1 元/份。

5、采购预算金额：3830000 元

6、服务地点：

学校位于上海市位育路 1 号，学校食堂位于校内，食堂面积约 680 平方米，餐厅面积约 380 平方米；后厨面积约 300 平方米；功能区主要分为：就餐区，粗加工间，烹饪间，洗消间，备餐间等。

7、服务期限：

原则上，本项目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采取一次招投标，分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学校与成交单位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前，学校对成交单位服务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成交单位履约验收未通过，则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8、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成交单位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度结算申请，学校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 转账 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支付。

9、验收方式及标准：详见履约验收参考范本格式内容。

10、服务原则：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原则，学校负责提供食堂水、电、气等能耗及就餐场所的正常使用。

二、运行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单位应制定具体的餐饮服务方案、针对本校的食堂管理和运行方案、食堂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以保障食堂正常运行及全校师生的

安全。

1.2 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做好食品安全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工作。做好规范消毒工作，把控食品加工环节，杜绝食品中毒事件的发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毒、消杀等工作，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严格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食品安全”需要具体展开具体要求，配送方式：专用冷链运送，非食材单独配送；索证索票、溯源清晰；加工要符合《食品安全法》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自有的食材溯源配送平台外，投标单位应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平台作为全溯源平台上做好食材溯源和台账管理。

1.3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学校要求落实食品留样制度。

1.4 投标单位应确保食材 100%录入上海市学校校园餐信息管理平台，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1.5 学校提供的所有厨房设备、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需开具清单，要求成交单位签收后，方可使用。**现有设备：①洗碗机一套；②大眼灶 7 个；矮脚炉 3 个；③冷库：冷冻+冷藏 1 组。**

成交单位须确保设备设施在经营期间完好，操作人员因损坏设备需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成交单位自行采购的设备应在运营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搬离学校。

1.6 成交单位员工在校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1.7 成交单位须签订各类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成交单位负责员工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等，并持证上岗，报学校备案。成交单位进驻人员须在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成交单位进驻人员须在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管理团队应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简训、每周开展专训、每月开展集训，专训或集训应开展考核；每季度组织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等；配合学校开展各类安全培训等。

1.8 食堂所属所有区域由成交单位清洁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餐厅桌椅地面、餐具、厨房设施设备和地面（含电梯、电风扇等）、仓库、门窗、操作间等。油

烟管道应根据规定定期清洗。

1.9 环保要求：①厨余垃圾数量控制：源头减量，过程管控；②节能措施：后厨设备节能，餐厅运营节能；③垃圾分类：分类标准与设施配置，收集运输与监督考核。

1.10 成交单位应积极配合家长代表、教职员工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供餐质量、价格、服务的日常监督与服务评价。

1.11 成交单位应对学校等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意见限期整改。

1.12 食品采购：所有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规定。要求主副食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进，提供索证索票。

2. 食堂人员配置要求

2.1 投标单位需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人员安排表，人员岗位工作计划及职责分工阐述内容，各项工作岗位服务标准及作业操作流程。

2.2 投标单位需配备食堂负责人 1 名，食品安全总监 1 名，食品安全员 1 名。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

2.3 投标单位需根据学校所需的供餐规模，配备食堂相关从业人员 15 名。其中厨师 3 名，厨师须具备厨师证资质，点心师 2 名。主要工作人员（食堂负责人、厨师长、厨师）需提供近 3 个月依法合规缴纳社保的证明；投标单位可出具依法用工承诺书，承诺依法规范用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外包、转包及变相分包行为。

3. 供餐需求

3.1 保证学校日常餐食供应，每日供应时间为早餐：6:20-7:50；午餐：11:00-12:30，晚餐：16:30-18:15。

3.2 投标单位应根据学校需求，依据“安全可口、营养均衡、科学搭配”的原则制定食谱，合理搭配各类食品，品种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变化。应提前 2 周将下周带量食谱送交学校审核。

3.3 投标单位须具备多民族餐饮保障能力，能提供民族餐制作、食材溯源等相关资质及服务方案。

3.4 投标单位需配备营养师，至少提前 2 周提交下一周带量食谱，适配学生年龄特点，提供过敏学生替代餐选项。

带量食谱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食谱标准配制，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改食谱的，必须征得学校同意。

3.5 食堂提供的各类主、副食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到质高、量足、热菜、热饭，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保证烹调质量。

4. 人员管理要求

4.1 投标单位需提供完善的《食堂员工管理制度》，包括工作流程、运营管理、考勤等内容。

4.2 成交单位应保持食堂从业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每年按相关要求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人员管理水平及技术能力未达到要求，或学校发现工作人员不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或不能很好地完成制餐、分餐等工作、服务态度恶劣的，学校有权提出调整和更换需求，成交单位应按需求予以调整更换直至满足学校要求。

4.3 成交单位调整食堂相关工作人员，应事先征得学校同意，并将调整后的人员信息向学校备案。

4.4 成交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所配备人员需为无犯罪记录、熟悉岗位技能、训练有素的人员，且必须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健康证书，持证上岗。成交单位应保证工作人员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服务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上岗，严格佩戴好一次性手套、口罩，穿好工作服。

4.5 成交单位人员进入校园后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安全。

4.6 成交单位要在学生用餐后负责及时回收清理学生餐后包装物和垃圾，保持校园环境卫生。

5. 日常考核与验收

5.1 学校将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成交单位进行日常考核。

5.2 学校根据合同约定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学校将进行复核。若验收未能通过，学校将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后续措施。

5.3 学校每学期面向学生组织开展至少一次校园餐满意度测评，成交单位满意度调查连续 2 次均未达到 80 % 的，约定解除。

6. 其他要求

6.1 应急保障：如遇突发情况（①重大活动紧急加餐应急方案②食品安全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③消防措施④防火防爆⑤停水停电停气，需做好供餐保障工作，保证师生用餐需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预案。

★6.2 成交单位负责办理经营需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文件，无证经营视为违约。经营场所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续办、变更等手续由学校办理，成交单位配合提供相应材料。（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中“服务承诺函”）

★6.3 成交单位应遵守国家劳动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护派驻食堂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中“服务承诺函”）

★6.4 成交单位所投入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中“服务承诺函”）

注：1. 如果其他章节的技术指标或商务条款的内容与本章的内容有差异，请以本章的内容为准。

2. 其中 6.2、6.3 和 6.4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标。

7、搭伙服务专项要求

7.1 搭伙预案制定：针对位育中学后续可能出现的搭伙用餐需求（如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学生用餐、校外人员临时用餐、校际交流团队用餐等），制定详细的搭伙服务预案，明确搭伙人员范围、收费标准、用餐流程、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7.2 服务能力保障：预留相应的餐食加工空间、人员配置及食材储备能力，确保搭伙用餐时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用餐秩序，且餐食质量、营养标准与师生餐保持一致。

7.3 制度规范：建立搭伙用餐登记管理制度，对搭伙人员进行身份核验，记录用餐时间、人数等信息，定期向学校报备搭伙服务情况。

8、成本审计与配合要求

8.1 成本数据提供：成交单位需定期向学校提供食材采购成本明细，包括食材品种、采购数量、单价、供应商信息等，确保数据真实透明。

8.2 审计配合义务：积极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开展食材采购成本审计、餐费收支审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务凭证、采购合同、台账记录等资料，不得隐瞒或篡改数据。

8.3 成本优化建议：结合市场行情，定期向学校提出食材采购成本优化方案，在保障餐食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运营成本，确保食堂服务的公益性。

附件 1：履约验收参考范本

XX 学校食堂（XX 学期/年度）承包/委托经营服务

履约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委托经营单位（名称）：

承包/委托经营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次验收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验收小组成员：（2 人以上）

- 学校代表（食品安全总监）：
- 学校代表（总务主任/食品安全管理员）：
- （可选）专家代表：
- （可选）教师代表：
- （可选）家长代表/学生代表：
- （可选）教育主管部门代表：
- （可选）市场监管部门代表：

验收依据：

1. 双方签订的《XX 学校食堂承包/委托经营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及其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3.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招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体〔2025〕44 号）

5.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餐饮服务操作规范

6. 学校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和要求验方式：

现场检查 资料查阅 人员访谈

其他

验收清单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检查方式/要点	符合情况 (√/×)	存在问题描述 (如不符合)	佐证材料/备注
1. 资质与证照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是否公示	查看原件			许可证复印件
	1.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齐全、有效、公示	随机抽查____名员工健康证			健康证清单/抽查记录
	1.3 承包/委托经营方主体资质(营业执照等)是否有效	查看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食品安全	2.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执行	查看制度文件, 询问管理人员			制度文件清单
	2.2 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	抽查____批次			采购台账、供应商资质文件、检验报告
	2.3 食材预处理流程规范	现场观察操作过程			现场照片
	2.4 加工过程控制(流程规范、中心温度达标等)	现场观察操作过程			现场照片
	2.5 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检查设备、流程、记录			消毒记录、现场照片
	2.6 食品留样规范执行情况(品种、重量、时间、标签、记录)	检查留样冰箱、标签、记录			留样记录、现场照片
	2.7 “三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状况	现场检查			现场照片
	2.8 后厨环境控制(生熟分开、工用具区分)	现场检查			现场照片
	2.9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现场观察			
	2.10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和整改情况	查看记录			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检查记录

3. 食材供应	3.1 食材是否从合同约定的渠道购买（如有）	查看记录			采购台账、供应商资质文件、检验报告样本
	3.2 食材费在餐标中的占比经审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查看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3 食材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参照发改委信息）	查看记录			采购台账
	3.4 食材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如食品添加剂管理是否规范，食材是否再保质期内）	检查仓库、操作间			现场照片
	3.3 主要食材(米面油、肉、蛋、奶菜等)感官质量	现场抽查			现场照片
4. 营养与供餐	4.1 一周菜谱制定是否科学、营养均衡、提前公示	查看食谱、公示情况			食谱样本、公示照片
	4.2 供餐是否按时、足量	现场观察、师生访谈			现场照片
	4.3 特殊需求（过敏等）是否满足（如有）	查看记录、询问			相关记录（如有）
5. 服务质量	5.1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现场观察、师生访谈			
	5.2 饭菜分装、保温措施是否到位	现场观察			
	5.3 师生满意度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未达到是否及时整改	查看资料			满意度调查报告
	5.4 陪餐意见建议是否采纳	查看记录、询问			陪餐记录
	5.5 投诉渠道是否畅通、处理是否及时有效	查看意见箱、投诉记录、回访记录			投诉处理记录样本
6. 运营管理	6.1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资质是否符合合同	查看名册、资质证书			人员名册、资质证书复印件
	6.2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现场检查、查看维护记录			设备清单、维护记录

	6.3 各类管理台账是否齐全、规范	抽查__类台账			台账样本
	6.4 日常管理和培训情况	查看记录			培训记录
	6.5 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情况	查看预案、演练记录			预案文件、演练记录/照片
	6.6 信息公开情况	查看公示栏、资料			公示照片、成本核算表（如有）
7. 合规责任	7.1 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情况（如有约定）	随机抽查____份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合同样本、社保缴纳凭证（抽查）
	7.2 食品安全责任险等保险购买情况	查看保单			保单复印件
	7.3 配合学校及监管部门检查情况	根据学校记录			
	7.4 其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查看台账
8. 合同其他条款	8.1 [根据合同具体条款添加，如：特色服务、公益活动、设备投入等]				
	……（自行添加）				

验收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汇总：

1. 问题描述：

违反条款/标准：

整改建议/要求：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

2. 问题描述：

违反条款/标准：

整改建议/要求：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承包/委托经营方履行了合同义务，食品安全和运营管理符合要求，本次验收合格。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学校将进行复核。

有条件通过验收：承包/委托经营方基本履行了合同，但存在[列出如使用过期变质食品等关键问题]问题。必须在年月日前彻底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学校复核确认后方视为最终通过验收。在此期间，[可附加限制条件，如加强监管等]。

不通过验收：承包/委托经营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或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具体说明，如无证经营、重大卫生隐患未整改等]，未能履行主要合同义务。本次验收不合格。学校将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后续施，如启动退出机制、追究责任等]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委托经营方确认意见：

认可验收结果及问题描述。

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具体说明）：

承包/委托经营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XX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协商小组在按照电子谈判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材料应包括：

（一）依据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参与人员名单；

（三）响应方提供的项目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提供）；

（四）协商纪要；

（五）报价情况。

3、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评委会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方案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且采购人满意，则响应方成交。

5、不成交情况：

（一）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二）协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者响应方没有提供合理的报价依据；

（三）协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按月结算，乙方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度结算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 仍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谈判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响应人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2	投标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投标人信用		__页至__页

	记录进行甄别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5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页至___页
6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包含“餐饮服务管理”，主体业态符合校园供餐要求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7	服务承诺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页至___页
8	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各投标单位应确保在投标截止当日仍处于其保单所载明的“保险期间”之内，且被保险人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谈判采购）_____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的任何响应。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

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签名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人名称： _____ ;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响应联系人： _____ ;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招标人: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招标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服务承诺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严格履行相应责任：

- 1、我单位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无重大服务投诉记录；
- 2、若我单位中标，承诺配备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含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且所投入的从业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持证上岗；
- 3、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项目实际需求足额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厨师、营养师、辅助工人等服务人员。
- 4、若我单位中标，保险保障对象全面涵盖本项目学校全体就餐师生，保险受益主体覆盖全部用餐人员，保险承保期间完整、不间断覆盖项目整体服务期限，切实防范食品安全责任风险。
- 5、若我单位中标，承诺负责办理经营需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文件，无证经营视为违约。经营场所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续办、变更等手续由学校办理，我单位承诺配合提供相应材料。
- 6、若我单位中标，承诺遵守国家劳动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护派驻食堂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食材成本占比 %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食材成本占比即投标单位配送的原辅材料成本占餐费总额的比例；
- 2、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六、成本分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占比	备注

注：

- 1、本表格要求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学校实际情况，编制学校供餐成本投入分析表。
- 2、成本分析表包含但不限于：食品成本初步分析【例如：食材成本、人工（生产、加工、仓储、运送等）、利润、税金等】、配送运输费用分析等。
- 3、食材成本占比应与开启一览表中所填报数值保持一致。
- 4、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应选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需求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指标做逐条响应，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否则将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投标人**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附**人员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餐饮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餐饮业**划分标准为：**（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